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黃亭嘉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04

傳真：06-9268120

電子信箱：fa37570@mail.penghu.gov.t  
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建設處（城鄉  
發展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000230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土計畫書1份(另寄)、公告1份

主旨：為公告實施「澎湖縣國土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澎湖縣國土計畫前於澎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109年2月27日第2次會議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109年9月14日第14次會議審議通過，經內政部11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00803828號函核定，本府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。
- 二、檢送澎湖縣國土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，請依《國土計畫法》第13條規定分別公開展覽，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90日。
- 三、副本抄送中央主管機關及本計畫相關之機關（單位），請依「澎湖縣國土計畫」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推動計畫內容。



正本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 
副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（請協助公告）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（請協助刊登公報）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（工商發展科）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（城鄉發展科）

縣長賴峰偉

裝

訂

卷一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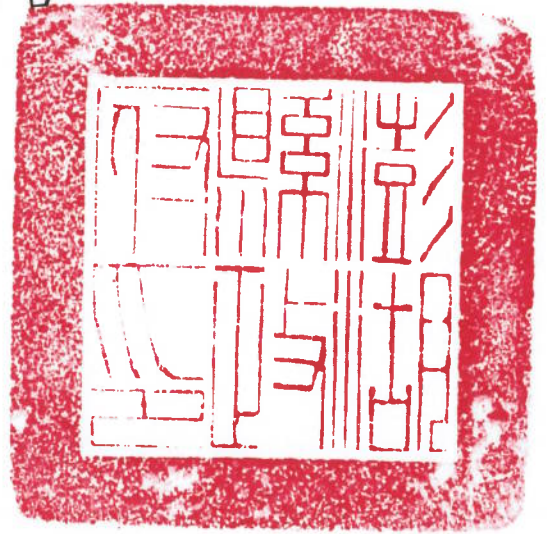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0002308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澎湖縣國土計畫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3條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00803828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民國110年4月30日生效。
- 二、展覽期間：110年4月30日至110年7月28日（共90日）。
- 三、展覽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全球資訊網及本縣1市、5鄉公所公告欄。
- 四、計畫內容重點：
  - （一）加強環境保護，確保澎湖縣環境與國土資源的安全與永續。
  - （二）順應離島社會發展條件與特性，強化經濟多元發展彈性，引導城鄉合理發展。
  - （三）建立部門資源整合規範與發展機制，防範脫序發展與落實公平正義。
- 五、本案國土計畫書請逕向本府（建設處城鄉發展科）及本縣各市、鄉公所查閱，或至本府全球資訊網網站瀏覽。

縣長賴峰偉